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鄧心瑜

電 話：02-77367749

電子郵件：e-j2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21935BA0C_ATTCH6.odt、0121935B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鄧小姐 (電話：02-77367749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